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标的合称“**标的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为“**交易对方**”)。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100%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在内的多位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长南存辉为交易对方、且为另一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南存飞为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朱信敏为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均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1)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能源开发的價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新能源开发本次评估结果,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市场法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上出现较大的增值率;(2)采

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四个平台目标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其评估值作为相应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6、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特此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